

关于兖矿（海南）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注册资本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批准《关于兖矿（海南）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》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资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董事会对《关于兖矿（海南）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》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上市监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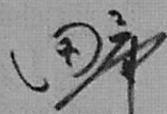
2. 公司放弃兖矿（海南）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（“海南智慧物流”）增资优先认缴权，并同意引入兖矿集团有限公司（“兖矿集团”）作为新股东认缴部分增资，该事项视同公司将海南智慧物流出售给兖矿集团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，聚焦主业发展，提升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；

3. 公司拟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，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，定价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以下为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《关于兖矿(海南)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田 会

朱利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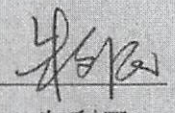
蔡 昌

潘昭国

2020年10月23日

(此页无正文, 为独立董事《关于兖矿(海南)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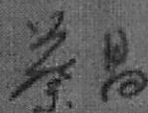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:

_____		_____	_____
田 会	朱利民	蔡 昌	潘昭国

2020年10月23日

(此页无正文, 为独立董事《关于克矿(海南)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田 会

朱利民

蔡 昌

潘昭国

2020年10月23日

(此页无正文, 为独立董事《关于兖矿(海南)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田 会

朱利民

蔡 昌



潘昭国

2020 年 10 月 23 日